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科技”）与句容市莲塘九曲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曲文旅”）就茅山莲塘九曲无有谷项目签署相关项目承包合同，公司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文化旅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尹洪卫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事项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科技与九曲文旅签署相关项目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蔡 祥

云武俊

邢 晶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